

修正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584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1/16 8:26:0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584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 [G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）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電話：02-77366345）。